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有关文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本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燃料运输服务关联交易是由两公司燃料运输线路的客观实际形成的，运杂费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与行业定价水平相当。

二、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泰公司”）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泰公司”）的电量是由于兴泰公司机组关停的客观实际形成的，价格执行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三、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投国融”）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由项目双方按合同约定分享节能收益。建投国融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服务价格参照行业内同类服务价格水平确定。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邢台热电”）化水系统运行及设备维护工作由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投水务环境工程公司”）承接。邢台热电化水系统运行及设备维护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强_____ 曾鸣_____ 龚六堂_____

2017年3月28日